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 编著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长安出版社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 编著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工商事司、铁道部政策法规司编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5.1

ISBN 7-80175-258-9

I. 中... II. ①国... ②铁... III. 铁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 条例 IV. D922.296.4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5769 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工商事司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编著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14号(1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ccapress.com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010-65271800(编辑部) 010-65270593(发行部)

印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A5 1/32

印张:10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75-258-9/D·130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89年国务院发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对于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减少铁路运输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铁路运输的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全面进步,对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条例已经不适应当前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一是,内容比较简单,对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和危险货物运输缺少必要的规定;对铁路运输企业自身的营运行为,也没有提出具体的安全要求。二是,保护力度不够。例如,原条例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设立的禁止采砂范围,已经不能有效保护铁路桥梁的安全。三是,原条例主要规定了铁路部门维护铁路运输安全的职责,对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强调得不够,不利于全面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四是,《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针对铁路运输的特点,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迫切需要对原条例进行修改。

2004年12月2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了新修订《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并将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立法的一件大事。新条例对原条例进行了全面修改,由原来的31条修改为103条,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铁路营运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公众对保护铁路安全运输的义务等都作了全面规定。完善了铁路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明确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职责,设立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度,完善了铁路道口建设和安全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了对危险货物和特种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等。新条例对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促进铁路运输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配合新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参加条例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赵晓光副司长、马森述处长、刘波副处长、雷凌飞、李胜等同志,铁道部政策法规司的韩潇处长、王平、张森等同志共同编写了《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解读》一书。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的吴建中同志,铁道部运输局的朱铁男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27)
第三章 铁路营运安全	(78)
第四章 社会公众的义务	(126)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3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6)
第七章 附则	(234)
附录: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 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7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 第 52 次常务委员会通过)	(294)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9条,是本条例的主要原则和基本精髓。这一章主要包括条例的制定目的,条例的适用范围,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的基本原则,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的主管部门,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及公民个人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等。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本条例确定的立法目的、宗旨主要有两个:一是,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二是,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本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两个:一是铁路法;二是安全生产法。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立法目的

1. 关于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

铁路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事关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条例根据铁路运输活动管理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分别对铁路运输线路安全、铁路营运安全以及社会公众维护

铁路运输安全的义务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关于铁路线路安全,条例主要设定了以下制度:一是,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度。条例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2米,其他地区不少于15米(第十条第一款),并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实施取土、挖砂,放养牲畜,堆放、悬挂物品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第十一条)。二是,严格限制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从事采砂等活动。条例从目前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的实际出发,经过反复论证,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和下游根据桥长分别为3000米、2000米、1000米的范围内采砂(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第十五条)。三是,禁止在铁路线路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10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四是,明确规定了道路、铁路两用桥的安全责任和管理原则。条例规定,道路、铁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道路、铁路两用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道路、铁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的费用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第十九条)。五是,针对铁路线路与道路、水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交叉、重叠时存在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的问题,条例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铁路路堑上的道路及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止车辆和其他物体进入或者坠入铁路线路(第二十六条);船舶通过铁路桥梁时,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第二十四条)。同时,条例对跨越、穿越铁路线路、

站场,架设、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规定了应当遵守的安全规则(第二十三条)。六是,完善了铁路道口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条例规定了设置和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的审批主体和审批程序(第二十八条),并对应当设置立体交叉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第二十九条)。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铁路道口的管理要求和责任分担(第三十一条)。

铁路营运安全是铁路运输安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铁路营运安全主要包括对铁路机车车辆、铁路道岔等设施、设备本身的安全质量保证及对铁路运输企业运输行为的安全要求。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做了规定:

(1)对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设施、设备实行安全准入制度。一是,明确规定了设计、生产、维修或者进口新型的铁路机车车辆,应当取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颁发的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维修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生产、维修或者进口的铁路机车车辆在投入使用前,还应当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规定了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通信信号控制软件及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其生产的产品应当经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第三十八条)。三是,对其他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设备,实行产品强制认证制度(第三十九条)。

(2)明确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一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第七条)。二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护的规章制度,确保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

峰期间,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第四十一条)。三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铁路机车车辆和自轮运转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四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使用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第四十五条)。五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旅客携带物品和托运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第四十六条)。六是,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违规承运危险货物和其他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物品,不得承运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物品,不得未经批准承运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第四十九条)。

(3)强化了对危险货物和特种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和办理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的托运人,及办理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实行资质管理,并规定了审批程序(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同时,对运输危险货物和特种货物规定了相应的安全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

关于社会公众维护铁路运输安全的义务,条例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扰乱铁路运输调度机构、运输指挥部门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及路基、护坡、排水沟和防护林木、护坡草坪,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击打列车,擅自移动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和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上、隧道内通行,翻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钻车、扒车、跳车,从列车上抛扔杂物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第五十九条)。二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不得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和设置可能引起光(电)缆腐蚀的设施,不得在设有过河光(电)缆标志两侧各100米内进行挖砂、抛锚及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等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第六十条)。三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升放风筝、气球,攀登杆塔、铁路机车车辆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在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等危害铁路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2. 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是公共行政或者政府部门的一个重要使命,也是为民执政,以人为本的必然要求。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只有切实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才能真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条例规定的有关保护铁路线路安全和铁路营运安全的有关法律制度,也是在铁路运输中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需要。除此之外,条例还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作了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有关旅客、列车工作人员及其他进入车站的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在列车内、车站等场所公告(第四十四);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使用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第四十五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旅客携带物品和托运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第四十六条);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匕首、弹簧刀及其他管制刀具,或者违法携带、随身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违禁物品。旅客进站乘车、出站应当接受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第四十七条);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不得有下列行为:(1)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2)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3)匿报、谎报货物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第四十八条)。

(二)关于本条规定的立法依据

《铁路法》是调整铁路运输法律关系的基本法,也是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基本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作为规范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单行行政法规,不得违反铁路法。《铁路法》规定的有关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也是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基本原则。同样,《安全生产法》是规范安全生产活动的基本法律,铁路运输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理所当然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制度和内容也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二、关于本条规定内容的理由和意义

(一)围绕铁路运输活动中需要通过行政权力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

条例作为一部规范铁路运输活动中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其立法目的应当围绕着铁路运输活动中,需要通过行政权力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精神,条例确定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铁路运输

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针对铁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和政府道路运输管理中的职责

众所周知,铁路运输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铁路运输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2003年,铁路客运量9.726亿人,旅客周转量4788.61亿人/公里,占全国旅客周转量的34.7%;铁路货运量22.12亿吨,货物周转量17246亿吨/公里,占全国货物周转量(不含远洋运输)的54.7%。至200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7.3万公里。2004年4月,铁路成功实施了第五次大面积提速,提速总里程达16148公里,其中旅客列车时速达到160公里及以上的线路延展里程达到7700公里。铁路运输的快速增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89年国务院发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对于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减少铁路运输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有些地方和部门、单位、个人为了追求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不顾大局,在铁路沿线开展了一些非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比如非法采砂活动,对铁路运输设施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再有,由于铁路是以点线结合的运输方式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在铁路沿线,盗窃、拆卸铁路运输器材和设施、设备,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和击打列车等破坏治安行为,也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因此,本条例主要是针对铁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和政府铁路运输管理中的职责确定立法宗旨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所谓适用范围,就是指一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所适用的空间(地域)、对象和事项。本条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的规定主要包括适用的空间范围和事项。

(一)本条例的空间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条例作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明确了条例的空间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内从事的铁路运输活动,都要遵守本条例。不论铁路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使用主体的所有制形式是公有的,还是民营的,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从事的铁路运输活动的,都要遵守本条例,条例对全国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安全工作进行规范。这一规定对原《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做了修改。原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是按产权主体和管理主体进行划分,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二)本条例的适用事项

从适用事项看,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主要是指为了保证在铁路上通过铁路交通运输工具运输旅客和货物的活动能够顺利进行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铁路线路的安全保护、铁路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护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三)本条例的适用对象

从适用的对象看,既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个人。既包括铁路运输经营单位(承运人),也包括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托运人),既包括内资企业,也包括外资企业。

二、关于本条规定内容的理由和意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铁路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参与

铁路运输活动的主体日趋多元化。铁路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已不再是单一的公有主体,外国资本和国内的民营资本已经进入铁路运输市场。对于他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行为应当统一规范和要求。国家对铁路运输安全的保护不能因投资主体和所有制形式不同而有差别,因此,修改后的条例对适用范围作了调整,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其基本含义有两个: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管是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还是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铁路运输企业的一切与运输安全有关的活动都适用本条例。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以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都适用本条例。也就是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是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都适用本条例。铁路建设质量好坏,对铁路运输安全影响很大,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但是,铁路建设活动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活动,在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不纳入本条例的调整范围,不适用本条例,而应适用与其相关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安全生产的总方针和要求。体现了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所谓坚持“安全第一”就是要求在铁路运输活动中要始终把保证旅客、货主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预防为主”强调的是在安全生产活动中,作好安全工作,首要是防患于未然,要将各种不安全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只有做好各种预防工作,才能防止铁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二、关于本条规定内容的理由和意义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经验的总结，也是从各种各类事故中总结出的深刻教训。《安全生产法》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的总方针、总原则也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铁路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关系到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一定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目前我国安全工作形势的严峻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组织制定各项防范措施，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任何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努力提高经营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可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是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素，也是劳动者从业应当遵循的准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时候都要牢记这一原则，并把它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抓紧抓好。无数血的事实已经证明，什么时候重视安全生产，注意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什么时候就能搞好生产经营；反之，如果忽视这一问题，只重视经济效益，甚至以牺牲安全来换取经济效益，其后果往往是适得其反，将付出惨重的代价。

本条例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总方针再次强调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也必须遵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要求所有铁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都要将铁路运输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规范管理，强化基础，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各级组织都要重

视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劳动者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当生产任务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解决安全问题,使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安全工作要立足防范,把安全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理转到事前防范上来。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主管机关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铁路运输具有跨地区的网络性和专业性特点,其安全管理既要依靠目前铁路系统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又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作用,形成统一协调、责任明确、相互配合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这次修改条例时,在规定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铁路法》第三条“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的规定,将铁道部下属的铁路局作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并规定由其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铁路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这样规定既考虑到目前铁路政企不分的运输安全管理体制现状,又为将来铁路运输管理体制变革留有余地,弥补了条例未明确规定铁路运输安全区域监管机构的不足。

另外,铁道部为了加强对全国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在地区设立了一些派出机构,代表铁道部行使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原则和精神,这些派出机构在行使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时,应当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